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所述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視作由本公司出售智易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數目(%)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決議案 | 1,270,394,200<br>(99.99%) | 2,000<br>(微不足道) |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7,389,600股股份，所有有關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概無股份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東受限制就該決議案投票。

由於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景百孚先生(主席)、賈伯煒先生(行政總裁)、曾濤先生及林君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